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14号

重庆兴迈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60X9EB1H

联系地址：息烽县永靖镇管田村螺丝田组

法定代表人：李彦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25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位于息烽县永靖镇管田村螺丝田组的原贵阳欧圣木业有限公司场地上堆放有约4000吨煤炭，占地面积约290 m²，部分堆放煤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照片、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对露天堆放煤炭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13号），于2022年8月15日送达，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愿放弃此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10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文化西路 10 号

电话：(0851) 87721528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